**关于申报2019年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陶学子**

**“学业发展奖学金”的通知**

各学院：

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为落实“发展型助学模式”中陶学子学业赋能的帮扶措施，帮助陶学子解决参加学术类会议、学术类夏令营的交通费问题，鼓励陶学子开展学术研究，促进陶学子的成人、成才、成业，特设立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“学业发展奖学金”。具体评定事宜如下：

**一、参评范围**

在读陶学子。申报本奖学金陶学子需在评定年度内无挂科、无违反校纪、校规行为，平时积极参加伯藜学社活动，符合《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“伯藜助学金”实施细则》中关于陶学子的相关要求。

**二、奖项类别及设置**

（一）学术会议类

每年评选人数为20人，其中一等奖10人，每人奖励人民币1,000元；二等奖10人，每人奖励人民币500元。

（二）学术成果发表类

每年评选人数为10人，每人奖励人民币2,000元。

**三、评定条件**

**详见附件1《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陶学子学业发展奖学金评比办法》（2019年）**

**四、评奖时间及程序**

1、陶学子申请本奖学金，由个人填写申请表（详见附件2-3），申请材料中需附加：①.相关活动通知；②.邀请或接收函的扫描件、照片、截屏、PDF文件等。如实填写电子申请表，所有材料的电子件打包成压缩文件。

2、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负责此次奖项的最终审核与评定，高校陶学子申请人数不限。

3、申请本奖学金的陶学子应保证所有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，杜绝抄袭。

4、请各学院务必通知到每一位陶学子，尤其是高年级的陶学子，并于**2019年7月8日**12:00前将陶学子**申报材料纸质版**交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（大学生活动中心316），并将**电子版**通过奥蓝发送给周琼老师。

**五、奖学金管理与发放**

1、本奖学金将以现金的形式直接发放给获奖者，或转账到获奖者本人银行账户。

2、获奖者需在完成学术会议、学术夏令营后向基金会提交一份书面报告，并在回校后开展面向陶学子的分享活动经历和收获。

3、学术论文发表获奖者需在获奖后，面向陶学子开展相关的学术分享活动。

4、评定办法由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负责解释。

附件1：《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陶学子“学业发展奖学金”评定办法》（2019年）

附件2：《陶学子学业发展奖学金申请表（学术会议类）》

附件3：《陶学子学业发展奖学金申请表（学术成果类）》

学生资助管理中心

2019年6月14日